簡体 |福音園地|

|初信造就| |聖徒成全| |毎日餧養| 「會員登入|

ing Stream Ministry

|圖書服務| |線上閱讀| |線上影音| |標語綱要|

# 線上閱讀

www.lsmchinese.org

第二十五篇、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一從加書名:路加福音生命讀經 利利到耶路撒冷(三)

第二十五篇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一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  $(\equiv)$ 

## 讀經:

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

十章二十五至四十二節有兩件事:人救主描繪自己為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 人,(路十25~37,)以及為馬大所接待。(路十38~42。)路加將這兩件事放 在一起是很有意義的。表面看來這兩件事互不相關;事實上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 裏,主如同好撒瑪利亞人,與祂受馬大的接待有關。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對 主是具有最高道德之好撒瑪利亞人的描繪; 在下篇信息中, 我們要看祂在伯大尼 為馬大所接待。

人救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

我們已經看見,在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節,主耶穌和祂的跟從者必須經過撒瑪利 亞,然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路九53。)現今在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 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

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說到許多事。這比喻題到猶太教、舊約、律法、祭司、 利未人、基督、那靈、神聖的生命、召會、把人帶進召會的路、主給召會的祝 福、主的回來、並主給召會的賞賜。

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24,29。)約 在主前七百年,亞述人佔領此地,並從巴比倫和其他異教國家,把人遷到境內諸 城。(王下十七6,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教徒的混血種。 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 們是猶太民族。

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有些猶太人對主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有鬼附 著, 豈不正對麼?』在路加十章這裏, 主在積極一面說到祂自己是撒瑪利亞人, 主似乎在說,『我是撒瑪利亞人,是你們所藐視的。』

### 承受永遠的生命

路加十章二十五節說,『有一個律法師站起來,試探耶穌。』律法師是摩西律法的專家,這樣的律法師是法利賽人中間的經學家。這位律法師,非常熟悉律法,也非常驕傲。他既稱義自己,就站起來試探人救主。

這律法師試探人救主說,『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承受 永遠的生命,就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裏,得著神聖生命比在今世更豐滿的享 受為賞賜。(路十八29~30。)

承受永遠的生命也是『進入生命,』(太十九17,)進入生命意即進諸天的國。 (太十九23。)諸天的國乃是神永遠生命的範圃。因此,我們進諸天的國,就是 進入神的生命,與得救不同。得救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進 諸天的國是我們進入神的生命,享受神生命的豐富。得救是我們蒙救贖,並由聖 靈重生,得著神的生命;進諸天的國是我們憑神的生命生活行動。一個是生的問 題,一個是活的問題。

按照新約,接受永遠的生命是一回事,承受永遠的生命是另一回事。接受永遠的生命使我們在今世得救,但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在來世,就是在要之國裏的賞賜。因此,我們區別關於經歷永遠生命的這兩件事,是非當重要的。現在,今世,我們可以接受並經歷永遠的生命。這是救恩的事。但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賜給我們的祝福,作為要來國度時代的賞賜。因此,承受永遠的生命不是救恩的事,乃是與國度賞賜有關的事。

經學家問人救主該作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主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麼念的?(路十26。)律法師回答說,『你要全心、全魂、全力並全心思,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27)主回答說,『你答得對,你這樣行,就必得著生命。』(路十28)

#### 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路加十章二十九節接著說,『那人想要稱義自己,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問這問題的人必定是個自義的法利賽人。(路十六14~15,十八9~10。)他顯示他的驕傲,問主誰是他的鄰舍。他似乎在告訴主:『誰是我的鄰舍,我好去愛他?』在以下的比喻裏,主回答律法師,給他看見他不需要去愛鄰舍,他倒需要一位鄰舍來愛他,因為他愛不來,他需要人來愛他。我們看見,這鄰舍就是那個好撒瑪利亞人。

只有路加敘述這獨特的比喻,帶著在救主完全救恩中崇高道德的原則。按救主的 用意,三十節的『一個人,』乃象徵自義的律法師,是從平安的根基(耶路撒冷)墮落到咒記(耶利哥)光景中的罪人。

# 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

路加十章三十節說,『耶穌接著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中間,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耶路撒冷意即平安的根基,(參來七2,)而耶利哥是咒誼的城。(書六26,王上十六34。)『下』指明從平安根基的城墮落到咒詛的城。因此,這比喻裏的那個人,從平安的根基墮落到咒詛的地方,他所定的路乃是這樣墮落的路。

# 落在強盜中間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那人,落在強盜中間,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這些強盜象徵拘守猶太律法的律法教師,(約十1,)他們用律法(林前十五56)洗劫像這自義的律法師一樣遵守律法的人。剝,表徵猶太教的教師誤用律法剝奪人。打,直譯,毆打;表徵律法的殺害。(羅七9~10。)不僅如此,強盜把他打個半死,就撇下他走了。這表徵猶太教的教師將遵守律法的人,撇在死的光景中。(羅七11,13。)

這裏將所有的法利賽人,猶太教的律法教師都比喻作強盜。那位律法師好比那個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人,落在這些強盜中間,被剝去衣服,打個半死。猶太 宗教的律法教師剝奪人,把人打個半死,就撇下他們走了。這是那個律法師的光 景,他卻不曉得自己是在這樣的光景中。

# 祭司與利未人

在三十一節,主接著說,『適巧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對面過去了。』祭司當以神的律法教導神的百姓,藉此照顧他們,(申三三10,代下十五3,)但在比喻中,祭司也從同一條路下來,無力幫助被打傷的人。

三十二節說,『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也照樣從對面過去了。』 利未人是幫助神百姓敬拜神的人,(民一50,三6~7,八19,)但這利未人也來 到同一個地方,照樣無力幫助垂死的人。

#### 一個撒瑪利亞人的行動

三十三、三十四節描述一個撒瑪利亞人,來到落在強盜手中之人那裏的行動: 『但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他那裏,看見,就動了慈心,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已的牲口,帶到客店裏照料他。』這個撒瑪利亞人象徵人救主,祂從外表看是個卑微的常人,為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包括在路加十章二十五節、二十九節和祂談話的這一個)所藐視,並毀謗為卑賤的撒瑪利亞人。(約八48,四9。)

這樣一位人救主,在祂尋找失喪者並拯救罪人之職事的旅程中,(路十九10,) 來到被熱中猶太教的強盜打傷,悲慘垂死的遭難者所在的地方。祂一看見他,就 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裏動了慈心,給他溫情的醫治和拯救的照顧,完全應付了他的急需。(路十34~35。)

在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好撒瑪利亞人照顧垂死的人,每一點都描繪出人救主 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裏,對律法定罪之下的罪人憐憫、親切、全備的照顧,將祂 崇高的道德標準,在拯救的恩典上表明到極點。

撒瑪利亞人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包裹他的傷處,指明祂醫治他。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表徵賜給他聖靈和神的生命。人救主臨到我們時,把祂的靈和祂神聖的生命倒在我們的傷處。

然後那撒瑪利亞人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驢)。這指明那撒瑪利亞人用低微的方法,低微的帶著他。我們許多人能見證,我們就是被帶在『驢』上,這樣低微的被帶到召會中,而不是榮耀、輝煌的進到召會中。相反的,我們乃是用低微的方法,低微的被帶到召會中。

撒瑪利亞人把那人帶到客店裏照料他,這指明人救主把他帶到召會中,藉著召會 照顧他。

三十五節說,『第二天,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料他;此外所花費的,我回來必還你。』在這裏我們看見撒瑪利亞人是為他將所花費的付給客店,這意思是為他祝福召會。不僅如此,祂應許此外所花費的,祂必償還店主,這指召會在今世為他所花費的,救主回來時必要償還。

#### 自義者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

在三十六節,人救主接著問律法師:『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自義的律法師以為能愛鄰舍,(路十29,)但因自義而盲目,不曉得自己需要一位鄰舍(人救主)來愛他。

在三十七節,律法師回答說,『是那憐憫他的。』然後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行罷。』那憐憫他的,或,那以憐憫待他的。這自義者得了幫助,曉得他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就如表徵人救主的好撒瑪利亞人)愛他,而不是他愛鄰舍。救主想要藉這故事向他揭示:(一)他在律法下已定了死罪,無能照顧自己,更不用說愛別人;(二)人救主乃是那愛他,並給他完全救恩的一位。

# 人救主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

在這比喻裏,我們能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關於神聖屬性,我們看見那靈、永遠的生命、祝福和償還。那靈的賜給、神聖的生命、祝福、對召會的償還,都與神聖屬性有關。

這裏所啟示主的人性美德,包括祂的慈心、愛、同情和照顧。在這事例中,我們

再次看見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與祂的神聖屬性調和。我們很難將牠們清楚的區別分類,因為二者調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

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的道德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祭司看見 落在強盜手中的人,並沒有作甚麼幫助他。這位祭司似乎沒有一點道德。那利未人也一樣。但人救主看見那人在可憐的光景中,就動了慈心。於是祂完全運用祂的道德照顧那有需要的人。人救主崇高標準的道德乃是調和之生命的產品;在這生命裏,神聖的屬性與人性的美德相調和。在這比喻裏,我們清楚看見,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祂的職事。

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 次

Copyright ©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aheim, California.